常熟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
技术模式集成应用与效果评价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581-XTPC-G2025-0024)

签订地点：常熟市

甲方（采购人）： 常熟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人）： 南京农业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常熟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技术模式集成应用与效果评价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581-XTPC-G2025-0024）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常熟市农业农村局公开招标常熟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技术模式集成应用与效果评估服务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技术模式集成应用区、优化技术措施和年度实施方案、专家包片指导各项技术措施顺利实施、培训、开展耕地酸化状况评价、为采购人提供酸化治理的技术支撑，完成年度碱性物料评估，并协助采购人编制年度技术报告、年度工作总结等等。

一、乙方服务内容：

1、建设项目技术模式集成展示区

组成专家团队，选择常熟酸化耕地典型行政村，建设 50 亩的酸化耕地治理技术和耕地质量提升的技术模式集成与展示区域；开展精确调酸技术模式的优化与展示、新型肥料的技术模式集成、应用与效果评价，形成酸化耕地治理省级主推技术模式清单；同时承担项目对外展示、观摩培训、成效评估等综合任务。

2、优化技术措施和年度实施方案

根据常熟市酸化耕地土壤类型、酸化程度，结合耕作种植方式，设立不同调理剂的长期定位展示区，对比不同物料的调酸及其持续效果，提供准确的科技支撑，每年针对性调整项目技术措施和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调整碱性物料的种类及施用量、调节不同技术模式、完善监测布点等技术措施，制定完成年度调优技术清单，形成第二年调整配比及调整清单，并通过展示区提前做好第二年的物料的试用及配方的调整，确定的撒施范围，针对不同的绩效目标作对应的调整，

以达到产量提升的目标，形成机制，制定后续两年的技术方案，以指导常熟市酸化耕地治理项目顺利开展并高质量达到预期目标。

3、专家包片指导各项技术措施顺利实施

在项目4个分区，每个分区派驻不少于1个技术专家，对负责片区实施过程提供专业技术指导，把控各项技术措施的实施效果。

4、开展耕地酸化状况评价

本项工作为长期项目，需调取历年监测成果，结合项目实施期间的各项数据，进一步明确常熟市酸化耕地的分布、数量、程度及利用状况等，分析导致土壤酸化的原因及趋势，建立长效预防与治理机制，开展必要的科学监测和评估，为进一步科学利用、强化治理提供科技支撑。

5、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为采购人提供酸化治理的技术支撑，完成年度碱性物料评估，并协助采购人编制年度技术报告、年度工作总结等等。

6、其他涉及的工作：

6.1、涉及到以上工作所需的农业技术培训会议及各乡镇、农户的相关培训和宣传等。培训人次3年总计300人次以上。宣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印发告农户书，其中不少于1次部级报道，2篇省级报道。

6.2、后续服务：投标人应当协助采购人完善属于投标人职责范围内的后续相关工作。

7、本项目乙方服务全过程需符合上级部门及采购单位的要求，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及相关实施方案要求。

8、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乙方需为本项目派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技术团队人员，人员需具备相关资质证书及服务经验，完成甲方规定的任务。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三：权利保证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侵犯其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指控，一旦出现此类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

四： 结算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本项目自合同签订后在服务期内按进度分期支付

（1）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

（2）项目正式启动后，以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为单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当年度服务费用。

（3）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经甲方确认后，以合同生效之日起第二个年度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第二年年度服务费用。

（4）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经甲方确认后，以合同生效之日起第三个年度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第三年年度服务费用。

注：（1）以上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2）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数字人民币、现金、支票、汇票等。

3、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4、合同价款：**大写：捌拾玖万贰仟元整　　小写：￥892000.00元**

五：　双方义务和责任

1、甲方义务和责任：

（1）甲方可指派代表作为项目联系人，与乙方进行及时的联络并监督、协调服务的执行情况。

（2）经验收合格后按时支付费用。

2、乙方义务和责任：

（1）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一般性义务和文件中规定的具体义务。

（2）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提供服务。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应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

（3）乙方负责项目的日常工作，并对其负担全部责任。

六：质量保证

1、乙方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实施服务能够接受质量考核。

2、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

3、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各阶段的服务工作。

4、服务工作符合甲方实际需求及其他指导规范要求。

5、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及其附件完成项目并通过采购人成果验收。

七：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根据乙方调整的技术清单实施后，达不到目标结果，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并在乙方支付赔偿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乙方须严格实行专家包片制度，承诺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每个片区固定1名技术专家，若发现并整改2次后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则扣除当年度服务费用的5%

4、乙方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年度实施方案，若实施后经检测未达到预期目标，则需立即制定调整方案和对应的整改技术措施，并在甲方限定期限内实施完成，若无法完成，乙方须承担相关损失。

5、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6、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7、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8、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9、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合同的变更、中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报采购监管部门备案。该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合同终止情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包括违约终止合同和破产终止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不宜变更、中止的。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十一：违约终止合同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不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下列任一情况出现，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经查实乙方存在行贿或有收受、索要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提供的各种财物和免费服务等严重违反国家、行业以及评审规范的行为的；

（2）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咨询服务资格的；

（4）乙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乙方未按招标文件约定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乙方不同意参加考核的；

（7）乙方未按承诺响应服务时间提供服务的；

（8）乙方发生消极工作导致服务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累计达二次的；

（9）乙方在造价咨询服务中，在工作质量、工作要求、工作效率及服务质量9等出现严重差错，累计达三次的；

（10）受政策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11）其他未尽情况以本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约定为准。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涉嫌一般职务违法的问题，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移送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按程序处置。触犯法律的，甲方将移交有关部门追究咨询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十二：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全部争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起诉的，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苏州新天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5.10.15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5.10.15